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概述

1、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本次调整授信额度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